

法規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文歸檔	110年3月5日
	第 0522 號
	年 月 日
	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賴奕錚
 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 電子信箱：bm187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6353號
 類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fef5c8f9-7fb2-4473-abd2-31bdcf60d139 (14242868_1100106353_1_ATTACHMENT1.pdf)
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2號，目錄編號第01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電 2021/03/16
 交 換 章

批 示	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執行	擬 辦	 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	
--	---	--	--	---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 上網公告
 何、是否列入3月份通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3月16日
文第	0550 號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奕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8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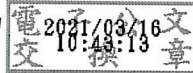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6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fef5c8f9-7fb2-4473-abd2-31bdcf60d139 (14242868_11001063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2號，目錄編號第01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
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，級高(R)應為16公分以下，級深(T)應為26公分以上(如圖304.131)，且 $55\text{公分} \leq 2R+T \leq 65\text{公分}$ 。」、「305.1 扶手設置：.....305.2 水平延伸：.....」、「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.1之規定，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。」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.1 級高及級深、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，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貴院來函所詢「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，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，其所分割之各部，是否每逾6公

臺北市政府 1100218



AAAA1100106353

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」1節，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，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，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，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。

四、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